**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资助学生在校期间的基本生活需求，我校特别设立本科生助学金。

**第二条** 本科生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籍注册本科生。

**第三条** 本科生助学金分为保障性助学金和奖励性助学金两类。

**第二章 资助条件与标准**

**第四条** 保障性助学金用于资助所有在校本科生，休学期间暂停发放；资助额度为每生每月60元。

**第五条**  奖励性助学金用于资助成绩排名前80%的本科生。成绩排名以学生上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为依据，其中非百分制考查课程不计入排名；同时，上一学期成绩不得出现不及格课程，如出现不及格课程则直接扣减该名额，不可从下一等级中递补。

**第四条** 奖励性助学金具体分为四个等级：

一等奖励性助学金：排名在前20%（含20%）：1000元/学期

二等奖励性助学金：排名在20%——40%（含40%）：800元/学期

三等奖励性助学金：排名在40%——60%（含60%）：600元/学期

四等奖励性助学金：排名在60%——80%（含80%）：400元/学期

**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**

**第五条** 本科生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其中奖励性助学金以学生前六个学期的成绩为依据，以学期为周期评定，从入学第二学期开始发放。

**第六条** 保障性助学金全年按12个月由财经处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；奖励性助学金由院系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后，在本院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通过后将名单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，由财经处统一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